公司代码:600986 公司简称:科达股份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刘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祥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38,534,100.11	10,311,521,910.01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0,135,624.04	6,139,860,978.88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0,956.85	-287,219,160.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8,753,629.61	2,901,293,729.32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7,233.14	87,529,483.73	-7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9,202.09	74,167,171.80	-7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4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4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89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67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65.99
所得税影响额	-103,426.58
合计	948,031.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1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12.71	0	质押	1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57,305	3.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褚明理	40,352,091	3.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7,165	2.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32,471,138	2.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婷嵘	26,180,000	1.97	0	质押	26,18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杭州	22,429,796	1.69	19,937,548	质押	7,476,634	境内自然人
张耀东	19,754,587	1.49	16,963,6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伟	16,132,226	1.22	0	质押	3,1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9,172	1.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3,185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57,305	人民币普通股	49,857,305
褚明理	40,35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0,352,091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7,165	人民币普通股	32,767,165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32,47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2,471,138
黄婷嵘	2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0,000
陈伟	16,132,226	人民币普通股	16,132,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9,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899,172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王华你	12,12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2,123,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婷嵘、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好望角越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获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信息。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表相关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	498,854,548.57	372,931,709.16	33.77%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84,400.90	24,507,192.53	-40.49%	主要系子公司完成三年期业绩对赌后,根据业绩对赌协议约定兑现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相关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78,753,629.61	2,901,293,729.32	30.24	主要系:1.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2亿元。2.路桥施工、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74亿元。
营业成本	3,540,509,047.66	2,579,815,067.93	37.2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86,882.64	8,614,965.09	-53.72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房地产业务计提税金及附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2,836,860.40	1,757,030.85	630.60	主要系去年同期跨桥施工业务确认BT项目资金占用费741.44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1,694.01	6,640,794.14	-94.85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注约金460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0,956.85	-287,219,160.0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公司现金流转快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859.66	15,400,157.05	不适用	主要原因:1.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路动汽车。期末增加现金净额2,638.60万元;2.本期收购子公司智网网络剩余10%股权支付对价款1,428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4,530.16	54,199,088.2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6,000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锋杰
日期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副董事长唐颖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根据实际情况,现修订《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如下:

第二十九条

原条款:

“子公司因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修订后:

“子公司因融资事项(包括银行融资,其他融资事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且原则上子公司总经理应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函,未提供该担保函的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该子公司及融资事项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该子公司管控力度、该子公司财务规范程度、该子公司业务健康程度、融资项目盈利能力及融资成本等,评议结果作为公司决定是否提供担保的重要参考。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标准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得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必须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子公司经由公司担保获取的融资金额,仅限用于该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或融资事项约定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新增子公司担保管理相关规定,该同时废止《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2019年4月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副董事长唐颖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人员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不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两个层面考核,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作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人士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4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成来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准确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未有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为派瑞威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本金及本金所对应的利息总额。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派瑞威行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期限约为18个月。派瑞威行对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派瑞威行补足相应差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年2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9-014、临2019-015、临2019-020。

为保障派瑞威行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派瑞威行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本金及本金所对应的利息总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后满两年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3月31日,派瑞威行资产总额为2,252,121,691.50元,负债总额为1,817,389,184.52元,资产负债率为80.7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相关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6-120

法定代表人:覃邦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派瑞威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派瑞威行资产总额为1,977,693,299.81元,负债总额为1,504,759,677.58元,资产负债率为79.8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7,8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84,261,560.07 元,资产净额为402,933,622.23 元,2018年,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9,986,629,365.35元,净利润127,685,788.45 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3月31日,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2,252,121,691.50元,负债总额为1,817,389,184.52元,资产负债率80.7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7,8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15,041,067.01元,资产净额为434,732,506.98元,2019年1月-3月,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3,096,561,693.46 元,净利润31,798,884.7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派瑞威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依据派瑞威行本次业务实际需要,择机与国海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派瑞威行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派瑞威行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派瑞威行资信状况良好,且派瑞威行总经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派瑞威行通过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能够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收账款现金流资产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资产,达到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派瑞威行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派瑞威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证券代码:60098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科达股份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0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75%。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38%。其中首次授予467,251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3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6.73%;预留327481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02%,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2.2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38%。其中首次授予467,2519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3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6.73%;预留327481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557.38万股的0.02%,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2.27%。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2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63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6人,程军等47名激励对象既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36个月。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授出。

1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达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百孚思	指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同立传播	指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邑	指	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	指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指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指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智网网络	指	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一百	指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批。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方案的变更和实施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